

第八模块：办理国际货运保险

一、本章教学目的和要求：

- 1. 掌握：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的基本内容及其与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的异同，掌握如何在外贸合同中订立保险条款以及如何办理国际货运保险手续。
- 2. 熟悉：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的基本内容；保险责任的起讫；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的计算；CIF 价格的核算；保险单据的种类。
- 3. 了解：国际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承保责任范围；我国其他货运保险。

二、本章教学内容：

- 1. 基本内容：海运货物保险承保的范围；我国海运货物保险险别；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保险实务；我国其他货运保险。
- 2. 重点：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的基本内容；保险责任的起讫；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的计算；CIF 价格的核算；
- 3. 难点：保险责任的起讫；判断保险是否赔付。

三、讲课进程：

任务1 海运货物保险承保的范围

一、海运货物保险保障的风险

- 1. 海上风险（perils of the sea）也称为海难，包括自然灾害（natural calamity）和意外事故（fortuitous accidents）

表 11.1 海上风险

自然灾害	自然力量所造成的灾害（但并不泛指一切由于自然界力量引起的灾害，而是具有特定的范围），如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火山爆发、洪水、流冰等
意外事故	意外原因造成的事故（但并不泛指海上发生的所有意外事故，而是具有特定的范围），如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碰撞、失踪、失火、爆炸等

- 2. 外来风险（extraneous risks）包括一般外来风险（general extraneous risks）和特殊外来风险（special extraneous risks）

表 11.2 外来风险

一般外来风险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一般外来原因所造成的风险，主要包括偷窃、沾污、渗漏、破碎、受热受潮、串味、生锈、钩损、淡水雨淋、碰撞、短量、提货不着等
特殊外来风险	由于军事、政治、国家政策法令以及行政措施等特殊外来原因所造成的风险，主要包括战争、罢工、货物被有关当局拒绝进口或没收、船舶被扣导致交货不到等

二、海运货物保险保障的损失

海上损失（简称海损）是指被保险货物在海运途中，因遭受海上风险而产生的损失。

1. 全部损失

全部损失（total loss）又称全损，是指被保险货物全部遭受损失。按损失的情况全部损失可以分为实际全损（actual total loss, ATL）和推定全损（constructive total loss）。

2. 部分损失

部分损失（partial loss）是指被保险货物的损失没有达到全部损失的程度。按损失的性质，可以分为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

三、海运货物保险保障的费用

1. 施救费用

又称营救费用或损害防止费用，是指当保险标的遭遇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为防止损失的扩大而采取抢救措施所支出的费用。

2. 救助费用

是指保险标的遭遇承保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者采取救助措施并获成功，由被救助方支付给救助方的一种报酬。

任务2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险别

一、基本险

基本险又称主险，可单独投保。根据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基本险包括平安险、水渍险和一切险三种。

1. 平安险

“平安险”一词是我国保险业的习惯叫法，其英文含义是单独海损不赔偿。平安险（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 FPA）的责任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若被保险货物用驳船运往或运离海轮，则每一驳船所装的货物可视为一个整批。

（2）由于运输工具遭到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等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货物全部或部分损失。

（3）在运输工具已经发生搁浅、触礁、沉没、焚毁等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货物在此前后又在海上遭到恶劣气候、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4）在装卸或转船时由于一件或数件甚至整批货物落海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5）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毁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6）运输工具遭遇海难后，在避难港由于卸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的特别费用。

（7）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8) 运输合同中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的, 根据该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2. 水渍险

“水渍险”也是我国保险业沿用已久的名称, 其英文含义是负责单独海损。水渍险(with particular average, WPA/WA) 的责任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两点: ① 平安险所承保的范围; ② 被保险货物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3. 一切险

一切险(all risks) 的责任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两点: ① 水渍险所承保的范围; ② 被保险货物由于一般外来风险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一切险是水渍险和一般附加险的总和, 但不包括特殊附加险。

安排学生讨论

(1) 平安险、水渍险、一切险的责任范围大小关系?

(2) 学生阅读导入案例并做分析

二、附加险

附加险是基本险的扩大和补充, 不能单独投保, 只能在投保一种基本险后加保, 但是可以加保一种或数种附加险。

一般附加险(general additional risks) 承保的是一般外来风险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特殊附加险(special additional risks) 承保的是由特殊外来风险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三、保险责任的起讫与除外责任

1. 保险责任的起讫

保险责任的起讫又称承保责任期限, 是指保险人承担责任的起讫时限。国际保险业惯用“仓至仓条款”(warehouse-to-warehouse clause, W/W clause) 来规定保险期限。

(1) 仓至仓是指保险人对被保险货物所承担的保险责任

(2) 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新装载、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做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契约所产生的保险责任。

此外还有战争险和罢工险。

2. 除外责任

除外责任是指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范围。根据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除外责

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 (2) 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 (3)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 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 (4)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造成的损失或费用。
- (5) 战争险和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任务3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一、ICC(A)险的承保范围和除外责任

ICC(A)承保的责任范围最大, 承保责任以一切风险减“除外责任”的形式出现, 即“除外责任”项下所列风险不予负责, 其他风险保险人都予承保。

ICC(A)险的除外责任主要包括以下三种。

- (1) 一般除外责任。
- (2) 不适航、不适货除外责任。
- (3) 战争除外责任和罢工除外责任。

二、ICC(B)险的承保范围和除外责任

ICC(B)的承保范围采用列明风险的形式, 凡属列出的就是承保的, 没有列出的, 不论何种情况均不负责。ICC(B)的除外责任, 除对任何人故意损害或破坏、海盗等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不负责外, 其余与ICC(A)的除外责任相同。

三、ICC(C)险的承保范围和除外责任

ICC(C)险的承保范围比ICC(A)、ICC(B)险要小得多, 它只承保重大意外事故, 而不承保自然灾害及非重大意外事故的风险。

综上所述, ICC(A)险的承保风险类似于我国的一切险, ICC(B)险类似于水渍险, ICC(C)险类似于平安险, 但比平安险的责任范围要小些。

任务4 保险实务

一、订立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 规定由买方办理保险手续

如以FOB、CFR、FCA、CPT术语成交, 由买方办理保险, 合同中只需规定: 保险由买方负责办理 (insurance: to be effected by the buyers)。

2. 规定由卖方办理保险手续

如按CIF、CIP术语成交, 由卖方办理保险。合同中的保险条款除约定险别、保险金额

等内容外，还应标明条款版别。

二、办理保险手续

我国出口货物如按 CIF 或 CIP 条件成交，由出口方办理货运保险手续。投保手续一般是：投保人填写投保单→保险公司审核→投保人缴纳保险费→保险公司签署保险单据。

（一）出口货物的投保手续

1. 投保人填写投保单
2. 保险公司审核
3. 保险公司出单、签署与收费

（二）进口货物的投保手续

我国进口货物如按 FOB 或 CFR 条件成交，需由我国进口方办理保险。为了简化投保手续，以及防止漏保或来不及办理投保等差错，可以与保险公司签订预约保险合同。

1. 学生阅读案例，了解业务背景，通过实际业务的操作掌握办理保险的手续，以及如何计算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2. 拓展：CIF 价格的核算方法
3. 安排学生训练：思考与训练 11.3，课后自测题计算题 1-3

三、保险索赔

保险索赔是指当被保险人的货物遭受承保责任范围内的风险损失时，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的索赔要求。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在向保险人索赔时，应做好下列几项工作。

- （1）当被保险人得知或发现货物已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尽可能保留现场，由保险人会同有关方面勘查损失程度、调查损失原因、确定损失性质和责任、采取必要的施救措施，并签发联合检验报告。
- （2）当被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提货时发现货物有明显的受损痕迹、整件短少或散装货物已经残损，应立即向理货部门索取残损或短少证明。
- （3）采取合理的施救措施。
- （4）备妥索赔证据，在规定时效内提出索赔，并注意是否有免赔率的规定。

任务 5 我国其他货运保险

一、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是承保铁路、公路货物运输损失的保险。

1. 陆运险

陆运险（overland transportation risks）负责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暴风、雷电、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由于运输工具遭受碰撞、倾覆、出轨，或在驳运过程中

因驳运工具遭受搁浅、触礁、碰撞，或由于遭受隧道坍塌、崖崩，或失火、爆炸意外事故等情况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陆运险的承保范围相当于海运的水渍险。

2. 陆运一切险

陆运一切险 (overland transportation all risks) 除包括陆运险的责任外，还负责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一般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进行赔偿。

陆运一切险的承保范围相当于海运的一切险。

3. 陆上运输货物战争险

陆上运输货物战争险 (overland transportation cargo war risks) 是陆上运输货物险的一种附加险，承保陆上运输途中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各种常规武器所致的货物损失。

4. 陆上运输冷藏货物险

陆上运输冷藏货物险 (overland transportation cargo insurance-frozen products) 是陆上运输货物险的一种专门保险，承保范围除陆运险所列的损失外，还负责赔偿由于冷藏机器或隔温设备在运输途中损坏造成货物解冻融化而腐坏的损失。

二、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 航空运输险 (air transportation risks)

航空运输险 (air transportation risks) 的承保范围相当于海运的水渍险。

(2) 航空运输一切险 (air transportation all risks)

航空运输一切险 (air transportation all risks) 的承保范围相当于海运的一切险。

(3) 航空运输货物战争险 (air transportation cargo war risks)

航空运输货物战争险 (air transportation cargo war risks) 是航空运输货物险的一种附加险，承保航空运输途中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武装冲突以及各种常规武器所致的货物损失。

三、邮包运输保险

(1) 邮包险 (parcel post risks)

邮包险 (parcel post risks) 的承保范围相当于海运的水渍险。

(2) 邮包一切险 (parcel post all risks)

邮包一切险 (parcel post all risks) 的承保范围相当于海运的一切险。

(3) 邮包战争险 (parcel post war risks)

邮包战争险 (parcel post war risks) 是一种附加险，承保邮包在运输途中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海盗行为以及各种常规武器所致的邮包损失。